

兵

鏡

兵鏡卷之六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宗吳之奇汝才父較正

講武

仲冬之月。前期十有一日。所司請講武。遂申命將帥。選閱軍士。所司先於都門外。芟萊除地爲場。方一千二百步。四出爲和門。於其中墀地爲步騎六軍營壘之處。左右廂各爲三軍。上軍在北。中軍次之。下軍在

南東西相向。中間相去容三百步。五十步立表一行。凡立五行。表間前後各容五十步。爲三軍進止之節。前一日。將帥及士卒集於揮地。禁誼譁。依色建旗爲和門。於都墀之中。四角皆建五綵牙旗。金鼓甲仗威儀習備。大將以下各有統率如常式。步軍大將被甲胃乘馬。教習士衆爲戰陣法。是日未明。十刻士衆嚴備。五刻將士皆擐甲。各爲直陣。以候將軍儀服備物。大將各處於其中。立於旗鼓之下。若六軍則每軍鼓十三鉦二大角四具並止於其下。立定。吹大角三通。中軍大將各以鞞合鼓。二軍俱擊鼓。三鼓有司偃旗。步士皆跪。二軍諸帥

果毅已上。各疾趨集於中軍旗鼓之下。左廂中軍大將立於旗鼓之東。西面。諸軍將立於旗鼓之南。北面。西上以聽誓。大將軍曰。今講武以教人戰。進退左右。一如軍法。用命有常賞。不用命有常刑。可不勉之。誓訖。左右三軍別長使二人。振鐸分循以警衆。諸果毅各以詞告其所部。遂擊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徒皆行及表。擊鉦。騎徒乃止。又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擊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驟徒趨。及表乃止。整列位定。東軍一鼓而舉青旗爲直陣。西軍亦鼓而舉白旗爲方陣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赤旗爲銳陣。

東軍亦鼓而舉黑旗爲曲陣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黃旗爲圓陣。西軍亦鼓而舉青旗爲直陣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白旗爲方陣。東軍亦鼓而舉赤旗爲銳陣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黑旗爲曲陣。西軍亦鼓而舉黃旗爲圓陣以應之。凡陣迭爲客主。先舉者爲主。從五行相勝之法。爲陣以應之。每變陣。二軍各選刀楯五十。挑戰於兩軍之前。第一第二挑戰。迭爲勇怯之狀。第三爲敵軍之勢。第四第五爲勝敗之形。每將變陣。先鼓而爲直陣。然後變爲餘陣。五陣畢。兩軍集。俱爲直陣。又擊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擊鼓。舉

旗士衆皆起騎馳徒走。左右軍俱至中表相擬擊而還。每退行至一表跪起如前。遂復本列。乃講騎軍二軍吹角擊鼓。普衆俱進。及表乃止。皆如步軍。惟無跪起。騎兵東西迭爲客主。爲五變之陣。皆如步法。每陣八騎挑戰於兩陣之間。五陣畢。俱待擊鼓而前。盤馬相擬而罷。遂振旅徒還。

教例

屬講武

凡教爲陣。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長者在前。少者在後。長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力者持旌。勇者擊鼓。刀楯爲前行。持稍者次之。弓箭爲後行。將帥先告。

士衆使習見旌旗指揮之節。旗仆則跪。旗舉則起。習知金鼓動止之節。擊鼓則進。鳴金則止。知刑罰之苦。賞賜之利。持五兵之便。戰鬪之脩。習慣跪起。及行列險隘之路。凡步騎二軍之士。脩則滿數。省則半之。損益隨時。唯不得減。將帥凡相擬擊。皆不得以亦及。凡步七逆退。限過中表二十四步而止。不得過也。

大凡講武以示法程。教旗以習進退。教草以示殺獲。日閱以便坐作。雖在治世。不可以闕。故善訓士者。先教耳。所以審金鼓也。次教目。所以辨旗幟也。次教手。使屈伸便利。提挈敏急。次教足。使進退合宜。往來迅

疾。末教心。使庶務恭順。執事精強。又教之抵對。令贊
喏整肅。趨驟趨捷。教之裝束。使裘幔佩結。器仗倫序。
又使出入坐起。尊卑大小。不相踰越。而示之禮。衣食
寢卧。順時調息。不傷寒暑。而爲之制。教戰之法。號令
既審。指樞無失。陣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
右之。別而合之。絕而解之。無犯進退之節。無絕人馬
之力。故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
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
成三軍。此教兵之率也。至於執兵用刃。又有法焉。凡
教刀者。先以執持便慣。乃以形制輕重。折伐猛劣。而

爲之等。教旗若槍者。先使把捉有方。盛旋進退。乃以干之長短大小。插刺深淺。而爲之等。教弓者。先使張弓架矢。威儀容止。乃以弓之硬弱。箭之遲速。遠近射的。親疎穿甲重數。而爲之等。教弩者。先使繫縛弛張。輕利捷敏。乃準弓矢而爲之等。此教器械之畧也。傳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教爲要也。

習勒進止常法

屬講武

凡教前一日。諸營將校。各分方位。立旗以自表。東軍立青旗。西軍白。南軍赤。北軍黑。皆牙旗大將居於中。立黃牙旗以爲四軍之主。諸軍行止。視大將之旗。金

鉦鼓角。陳之於牙旗之左右。其法每隊五十人。教日逐隊自營纏旗槍。至場左右廂。各依隊次解幘而立。隊各相去十步。方十步。分布使勻。其駐隊塞空。去前隊二十步。布列已訖。諸營將校悉向大將軍牙旗候處分。每隔一隊定一戰隊。卽出隊前五十步。聽角第一聲絕。諸隊一時散立。第二聲絕。諸隊一齊捺槍卷旂。張弓拔劍。第三聲絕。諸隊一齊舉槍。第四聲絕。諸隊一齊籠槍跪膝。目視大將軍黃旗。耳聽鼓聲。如黃旗前亞。鼓聲動。齊唱嗚呼嗚呼。兩廂隊並進。前至中界。齊開唱殺。擊刺爭戰。勝負訖。勝從負。不過三十步。

審知其敗，馬軍逐北，聞擊鈺，卽止，叫却行，膊上架槍，側行，回身向本處散立。第一角聲絕，一時捺槍解幟。第二聲絕，一時舉槍。第三聲絕，一時簇隊聽進止。如散，更聽角聲一會，然後依次發引歸本營。失節度者有罪。凡教戰如之。加兵作大隊者，卽視大將軍碧白二旗交，卽五隊合爲一隊。是合二百五十人爲一隊其隊法凡卷旗舉槍，簇隊聞戰，一依前法。若大將五旗交，卽十隊合爲一隊。是合五百人爲一隊，慮賊大隊前衝，故作大隊以禦之也。隊法如初。教訖，欲還營，聽吹角聲，第一聲絕，卽散二百五十人爲一隊。第二聲絕，卽散五十人爲一隊。如此，凡三度則教

畢

教旗屬講武

凡教兵必擇平原曠野，孤山高隴，可以登高視達之地。大將居其上，南向。左右置鼓一十二面，角一十二枚，立五色旗，分左右六纛在前，旗節次之。監軍御史裨副左右衛官駐隊，如偃月形爲後騎，下臨平野。使士卒目見旌旗，耳聞鼓角，心存號令，乃命諸將分爲左右，皆去兵刃，以精新甲冑旗幟教之。蓋以易見而生勇也。各以兵馬使爲長，班布其次，陣間容陣，隊間容隊，曲間容曲，人聞容人，出入往來，不閱馳逐，以長

參短以短參長。回軍轉陣。以後爲前。以前爲後。進無
奔迸。退不趨走。紛紛紜紜。聞亂而不可亂。渾渾沌沌。
形圓而不可敗。以正合。以奇勝。聽音望麾。乍合乍離。
於是三令而五申之。白旗點。鼓聲動。則左右廂齊合。
朱旗點。角聲動。則左右廂齊離。離之與合。皆不過子
午之位。左廂陽向而旋。右廂陰向而旋。左右各復初
位。信旗下立。俟白旗掉。鼓音動。左右廂各雲烝鳥散。
彌川絡野。然而不失部隊之疎密。朱旗掉。角音動。左
右廂各復初位。前後左右人立之疎密。使無差尺寸。
散則法天。聚則法地。如此三合三離。三聚三散。不如

法者。軍吏之罪。罰從軍令。既畢。大將乃立五色旗十
二口。置於左右廂陣前。每旗命壯士五十守之。使壯
士五十奪旗。左廂奪右廂旗。右廂奪左廂旗。鼓音動
而奪。角音動而止。得旗者勝。失旗者負。勝則賞。負則
罰。因是使習知立陣之法。

凡旗幟製八方。則色雜而衆目難辨。如以東南西北
爲名。則愚民一時迷失方向。卽難認矣。惟左右前後
屬人之一身。凡面所向謂之前。則用紅旗。卽方爲南
行爲火。火之色屬紅。神爲朱雀。卦爲離。凡面所背謂
之後。則用黑旗。卽方爲北。行爲水。水之色屬黑。神爲

玄武卦爲坎。凡左手所指謂之左。則用青旗。卽方爲東。行爲木。木之色屬青。神爲青龍。卦爲震。凡右手所指謂之右。則用白旗。卽方爲西。行爲金。金之色屬白。神爲白虎。卦爲兌。凡脚下所立謂之中央。則用黃旗。卽方爲中。行爲土。土之色屬黃。神爲勾陳。卦爲太極。凡人一身。皆有左手右手。前面背後中央。此人人可曉。若舉點黃旗。則是中軍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紅旗。則是前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黑旗。則是後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青旗。則是左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白旗。則是右營兵欲變動。

動聽號令施行。但舉某方旗。俱要向某方看。但舉黃旗。四面俱要向中看。若見五方旗俱舉。各營四方。各照本方向外執立。聽號令施行。凡旗點向何方。隨其所點。向往。旗不定不止。旗不伏不坐。善哉。孫武子教官嬪曰。汝知而左右手心背乎。嗚呼。此教戰之指南也。

教步兵 屬講武

凡教陣。先量士卒多少。卽教場中分三道土河。中分左右廂相對。四隊夾一土盆。以次布戰鋒隊。第一隊爲戰隊。間一隊。抽取一隊爲駐隊。隊隨多少。每廂各

兩重布步。凡入教場布隊。先六纛。次五方旗。次角次。

鼓。次鉦。次詔旗。次左右廂兵馬使。次第相續立定。一

隊爲駐隊。一隊爲戰隊。皆取五方信旗爲號。凡士卒

旗信吹角一會。點青旗。兵馬使都虞侯集。凡旗皆須

也點赤旗。大將副將同集。點皂旗。小所由悉集。受處

分訖。却歸本隊。放歸本隊。須候却叮嚀曉諭訖。南頭

第一隊兩廂各出一旗以告辨。辨謂排比所教告訖。

旗歸本隊。卽視信旗合。擊鼓一槌。諸隊盡簇。信旗開。

鼓一槌。諸隊盡開。却歸本處立。信旗舉。鼓一槌。諸隊

槍旗並舉。齊唱軋聲。信旗亞。又鼓一槌。諸隊槍旗並

亞齊唱千聲。諸隊弩手齊出至前第三土河。作上弩

勢。凡出並至前又鼓一槌。架箭。又鼓一槌。皆唱殺聲。

第三土河

卽退至本隊立定。又鼓一槌。齊唱于聲。弓手齊出至

土河。各爲架箭勢。又鼓一槌。齊唱殺聲。陌刀齊亞。不

得背面起陌刀頭。却還本隊立定。

凡歸隊却行皆須前脚續後脚不得

面面行也。信旗又三點一點一交聲。三點三交聲。訖。鼓三

聲。一聲警衆二聲排

比三聲陳長打便長打鼓。皆作何何聲。左右廂

並進至中央土河立定。大叫交交胡祿交。匝右廂退。

左廂還至本隊前土河。右廂點信旗。喚駐隊。大叫交

交。走叫與戰隊齊立定。左廂退。右廂逐之。至本土河

前左廂點信旗。喚駐隊。大叫交交走。叫與戰隊立定。左廂退。右廂逐之。至中央土河立定。良久聽鼓聲。歇。何何聲絕。鼓一槌。齊唱三聲。槍頭並舉。與肩齊。又鼓一槌。齊唱殺。槍旗盡亞。三于三殺。然後擊鉦。鉦發。左右廂齊退。並不得回面起槍。至本土河立定。訖。候鼓聲一槌。齊唱于聲。槍旗並揭立。信旗合。鼓一槌。諸隊齊作羽林聲。聽角聲發。羽林聲止。教畢。祝信旗。點着地。卽兩廂齊唱。喻視五方旗。及角聲行。作右廂兩頭各出一隊。至第二土河。行依軍次還營。

教騎兵

屬講武

凡出騎兵。須以五方旗先引。次角。次鼓。次金鉦。餘依軍次。左右廂兵馬相續至教場。去就進退。一視信旗。

金鼓左右廂各十隊。大小隨時量馬多少。已至教場立定。惟展

信旗。餘諸旗旛盡捲。左右廂相去各二百步散立。凡

一騎軍縱橫各四步立定。吹角一會。點青旗。大將集。

點赤旗。副將集。點皂旗。小所由集。其所由來集。須軍

行傍隊前。從南左右廂齊對抽來。運對亦準此法。取教練使

處分。曰。兵貴靜而惡喧。一切齊整。不可紛亂。去就進

退。一視信旗。所由得處分訖。還隊各喻本隊士眾。須

左右兩旗出至中央土河。告辨訖。專聽角聲。第一道

角聲絕。歛兵作隊。第二通角聲絕。旗稍皆捺鮮幡。第三通角聲絕。旗稍盡舉而亞。左右廂擊鼓聲動。兩廂齊叫。急行進至中央土河。便唱何何。交戰少時。右廂鉦聲動。右廂引退至本立處。左廂鉦聲動。左廂引退至本立處。其右廂逐至左廂。第二土河。右廂鉦聲動。右廂引退至中央土河。其左廂人還逐至中心土河。左右廂即引退。擊鼓齊唱何何。更交戰少時。畢。左右廂擊鉦。鉦聲動。即各還退本立處。聽角聲第一通絕。捲旌旗。攝箭弛弓。第二通絕。諸旗稍一時盡舉。簇作隊。第三通絕。各引散還本立處。視五方旗及傘。

旗從南作兩隊相對。直出向前至教場中央相合。雙旗續五方旗及鼓角卽歸。並如來次。

操敵條畧

竊觀古今名將用兵。未有無節制號令。不用金鼓旗幡。而浪戰百勝者。但今新集生兵。一切戰陣法令。若逐次教來。何時是熟。今時緊要。必不可緩。宜便將簡明號令。合行刊給。各於長夜。每隊相聚一處。識字者自讀。不識字者。就聽本隊識字之人。教誦解說。務要記熟。凡操練對敵。決是字字依行。各讀記之後。聽本府點背。若一條不記。打一板。若各兵有犯小過。該責

打之事。能背一條者。免打一板。臨陣軍法。不在此例。一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如插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也要去。若插鼓不住。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金山銀山。也要依令退回。肯是這等。大家共

一喇叭吹擺隊伍。是要各兵卽於行次。每哨一聚。各留空地擺定。

一喇叭吹單擺開。是要各隊卽便挨隊甲踈踈擺開。每一小隊。相平離一丈五尺。

一旗點過。只吹喇叭一長聲。是要各兵轉身。照旗所向轉過。

一打銅鑼。是要各兵坐地休息。

一吹唢囉。是要各兵起身。執器械站立。

一點步鼓。是要各兵照先樹起的旗次。發兵行營。每點鼓一聲。走十步。

一 插鼓。是要各兵趨跑向前。對敵交鋒。

一 下管定。插鼓立陣。旗是放火。兵出營。樵汲。掌號是收回。

一 各舉動與交鋒。但聞鳴金一聲。即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各兵退還。連鳴二聲。是要各兵又於腳下。便再轉身向前立定。

一 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一 摔鉞響。是要各收隊。卽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收成。各哨再收成。每營一處。

一 塘報。搖小黃旗。是有賊至。

一旗幟各兵認定各摠哨顏色。但本摠旗立起。即便收拾聽令。若旗左點卽左行。右點卽右行。前點卽前行。後點卽後行。隨旗所指而往。本摠旗收卷在地。卽各聽令立定。如旗不起。脚下卽是信地。雖天神來叫移動。也不許依從擅動。夜看高招火鼓。與畫一般。

一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盡放。每至賊近。銃裝不及。往往悞了衆人性命。今後遇賊至一百步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擺開。每一哨前擺一隊。聽本管放銃一箇。纔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一

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銳一齊盡放。
不必分層。

一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起
火放。方許繼銃後射箭。無令不許擅發。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王宣父

編輯

同邑程廷允賓王父較正

行軍

夫將既受命於君。與師動衆。選吉日。鑿鹵門而出。長驅十萬之師。張設輜重什物。軍需之類。深入敵境。紛紜雜沓。事有萬端。不可不明。然所最要者。軍行之法。試略言之。其法先以右虞候馬軍爲首。次右虞候步

軍。次右軍馬軍。次右軍步軍。次前軍馬軍。次前軍步軍。次中軍馬軍。次中軍步軍。次後軍馬軍。次後軍步軍。次左軍馬軍。次左軍步軍。次左虞候馬軍。次左虞候步軍。其行每經高處。卽令三五騎踏高四顧。以候不虞。餘軍准此。候望右虞候。旣先發。半安營。踏行道。路檢行水草。左虞候則押後收拾闌道。排比隊伏。整齊軍次。使不交雜。若軍回入。先左虞候馬軍。次左虞候步軍。次左軍馬軍。次左軍步軍。餘次第准前却轉。其虞候軍職掌。准初發交換。若道狹不可並行。卽第一戰鋒隊爲首。右戰隊次之。左戰隊又次之。右駐隊

次之。左駐隊又次之。若道平川澗。可得並行。宜作統
行法。其法每統戰鋒隊居前。兩戰隊並行次之。又兩
駐隊並行次之。餘統准此。若更堪齊頭行者。每統五
隊。橫引齊行。後統次之。如每統三百人。簡取二百五
十人。分爲五隊。第一隊爲戰鋒隊。第二隊爲戰隊。第
三隊爲奇伏隊。第四隊五隊爲駐隊。隊頭一人。副隊
一人。其下等五十人爲輜重隊。別着隊頭一人。副隊
頭一人。擬戰口。押輜重。遙爲聲援。若兵數更多。皆倣
此類。如軍行賊境。須爲方陣而行。逢賊立即成陣。戰
鋒在外。輜重在內。三區人所謂發引有序。緩急有備。

此軍行之大畧也

行軍條畧

一軍未發前三日。下令收拾行裝。鞍勒。乾糧。鞋履。器
械。一一足備。聽令而行。不可使預知所往。泄漏事
機。

一發軍日。不拘時分。但聞第一盪喇叭響。收拾軍裝。
第二盪響。整隊。擗立。第三盪響。啓行。先令鄉導及
遊兵前引。隊伍不許停擁斷隔。

一軍行尚靜。惡諠。靜則有序。諠則必亂。且恐賊知覺。
又不得頻叩金鼓。亂軍聽聞。只以綵旗舉則興行。

按則伏正仍十隊爲一節。遞相舉旗招之。

一大將建五方旗。依方而配色。黃旗爲四旗之主。居中建而不動。常使諸軍知大將軍所在。若南方有賊。大將舉赤旗應之。東方有賊。舉青旗應之。西方有賊。舉白旗應之。北方有賊。舉黑旗應之。無賊常偃之。諸軍見本方旗舉。本方急裝束以待。旗若招則前進。旗正立則止。旗却偃卽回。

一大將置鼓四十面。副將十面。管列一面。行卽負隨。轟下。在道及夜有警。急擊之。令傳響相聞。如軍行時。前軍逢賊卽擊之。中腰聞之。抽兵急救。中腰擊

鼓前後軍往救。後軍擊鼓中腰往救。

一行軍。須令遊兵前持五色旗。遇山鎮開黃旗。遇谿河開黑旗。遇林木開青旗。遇烟火開赤旗。遇橋梁開白旗。以告大將。

一經過城堡鄉村鎮店。不許驚駭人民。強買物貨。飲食。奪人乘騎宿舍。

一軍行遇大雪大雨。人馬寒凍。兵器濡濕。或遇大風逆來。吹揚灰沙。撲人面目者。不可進兵。宜擇地下營。申嚴隄備。若風從後背來者。是助我軍。宜急進兵。然雪夜取勝者有之。又因逆風設伏。待賊過發。

伏擊之而勝。是又以權佐攻也。

一軍入賊境。若渡船。若過橋梁。俱先以重物試之。然後渡軍。

一渡水。如水深。卒無船筏。卽用大索數條。於兩岸林木。或用椿樑上繫定。先令水手攀索過水。方令各隊將刀鎗器械。每十條爲一束。或於近便處採斫竹木作排筏。下排刀鎗。上鋪衣甲。用大環穿於渡索上。以聯其筏。令先過者於岸上撻曳過水。或用大甕絞作罌筏。或用羊皮。渾脫皮。囊吹氣在內。繫其囊口。一囊可渡二人。或用數囊絞定。作筏渡人。

尤妙。

一渡人馬。須防賊上流壅決。先選驍士據其上流。又不得自相兢渡。蹂踐誼噪。恐爲賊聞。卒來邀截。須先令左右廂虞候各領第一隊過。便於兩邊卓隊排陣以爲防。招第二過。以次排立。第三隊亦如之。待末隊過盡。依舊隊伍而行。縱有賊來攻。易爲應敵。

一過關隘。或山林蘊沓之地。須先選趨健二三百人。於險阻不防之處偷路過去。把其出道。又選驍勇四路搜索。審無藏伏。然後進兵。

一軍入賊境所經要路平陸。須遣垂覺人前行探地。審試慮敵人先作方田陰坑。種苗於上。誘陷人馬。一遇坑穴濶三五丈。人馬難通。卽令每軍把一木橛子。及一束薪芻之類。填之立渡。

一遇峭崖峻壁之阻。則以接梯倚其壁。選趨捷者手執鈎竿。身繫二繩。緣梯並鈎木石而上。至半穩處。卽繫繩於木。垂兩頭至地。縛橫關爲軟梯。與衆軍登之。

一軍過泥途甚深。人馬難進。用草木鋪於道上。次用乾土鋪之。隨時可渡。且防賊藏簽刺於其中也。

一軍行前有賊兵守我要害。斷我歸路。宜引兵避之。別求其便。或用車營塞其險隘。固我人馬。且戰且前。用飛鎗神砲神弩勁兵奪其要害。破其困扼。可以取勝前進。

一軍中車乘搬載。或擔擎糧草輜重等物。並宜在路中心行。兩下用甲隊遮掩。恐被賊邀劫。

一暴寇來劫掠牛馬財貨。不可輕動。其初至氣銳。犯之恐敗。候其去。則從後邀擊之。

一騎軍入賊境。戰具之外。不得負斤兩之重。步軍戰具外。帶物不得過十斤。

齋糧

夫千里饋糧。士有餓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况深入敵境。飛輓不通。襲師躡寇。益宜擬備。雖云因糧於敵。亦虞清野以待。舊法人持乾糧三斗。可用數旬。若班師在道。去境猶遠。儲貯乏絕。卽湏揀擇羸瘦牛馬。應卒以充軍食。庶全乎人力。不至爲賊困逼也。

一米一石。取無穀者。淨陶炊熟。下漿水中。待水曝乾。淘去塵灰。又蒸曝之。經十遍。可得二斗。每食取一大合。先以熱水浸透。然後煮食之。一人可五十日。一鹽三升。以水和入鍋中。炭火燒之。卽堅小不消。一

人可食五十日。又宜夏月遠行。

一粗布一尺。以一升醞醋浸。曝乾。以醋盡爲度。每食以方寸煮之。人可食五十日。

一小麥麵。取作蒸餅一枚。浸醋一升。曝乾。以醋盡爲度。每食如梧桐子大。煮之。人可食五十日。

一豉三升。搗如膏。加鹽五升。捻作餅子。曝乾。每食如棗核大。以代醬菜。人可食五十日。

一米麩一升。人可食一日。

一牛一頭。食之五十人可一日。馬一疋。五十人可一日。驢一頭。三十人可一日。

一遇急難。諸戎裝用皮者。亦可煮食救饑。

一山行。卽採松皮搗爛。每十斤。與米五合煮之。令爛熟。半斤一人可食一日。

一每人將油麻半升。如渴。取三十粒含之立止。烏梅乾與冰片。啣口中俱可止渴。

一每人將葫蘆或竹筒。或羊皮囊。可受二升者。料前程乏水。卽盛行。

一馬軍每人將軋酪餵馬。恐馬渴乏。

一邊兵遠行。則有糜餅。皺飯。麩袋。雜餅之類。糜餅用麩末作麩。投沸湯。和爲餅。厚一分。待冷。切作恭子。

晒乾收貯。如在營砦內。以湯沸而食之。如行路及戰陣中。乾食之。味美不渴。愈於雜餅。飯麩袋。製如常法。惟曝極乾。令可齎持且久。

斥堠

凡軍遣候吏。必擇精明勇敢者。令彼鄉國之士。引導而往。或刻獸足。印中路爲却行之狀。或上冠倣禽。而隱伏叢薄之間。蓋欲密聲晦迹。懼人知覺。然後傾耳而聽。專目而視。諦視他物。以迎知敵人之情。故見水痕。則知敵濟之早晚。觀樹動。則驗寇來之馳驟。衆草多障者。使我疑也。飛鳥不泊者。下有伏兵也。駭獸奔

逸者謀潛襲也。凡若此類，皆可察而預知之，必待逢敵而後用其耳目，則不能及矣。若師行斥墩，多擇高要之處，察望四邊，前探不得，推後探以爲鋒，左矛不得，望右矛以爲固，是以軍行軍止，必先謹聽候之法也。

探旗

凡軍前後及左右下道，各十里之內，五人爲一部，人持一白幡，一絳幡。遇騎賊舉絳幡，遇步賊舉白幡。前後遞相傳舉，賊百人已下，但舉幡指點，百人已上，舉幡大呼。主者遣疾馬往視。

探馬

凡軍行前後及左右五里着探馬兩騎。十里加兩騎。十五里更加兩騎。至三十里用十二騎。前後爲一道。各揀壯馬給與之。若兵多路長。量加一兩道。其乘馬人。每令遙相見。常接高行。各執一方面旗。無賊則卷。有賊則開。以次遞應。至大軍。大軍見旗。開則知賊至。庶得擇利設機以迎戰也。

哨探

附圖

南北之地不同。而戰陣自異。不但戰陣自異。而行路亦不同。何也。北地雖間有山。而平地實多。出塞

之外。長坡大川。黃沙漠漠。一日無際。或三路行兵。或五路並進。大刀澗谷。馬步相兼。無不如意。而虜馬尚且依山附壑。潛爲埋伏。我必先遣夜不收。及擔報預探明白。方敢進兵。如黔省之地。山險萬疊。接接連連。無窮無盡。一線之路。迤透其間。或兩畔深箐。或亂石叢雜。或崩溪斷橋。盤蛇曲徑。無地不可伏兵。無地不可邀截。若不預遣熟知間道岐路之人。先期哨探。却任意冒險妄行。既不能用衆。又不能施巧。雖有強兵。至後首尾難援。卽兩鼠開於穴中。將勇者勝。倘若勝則可矣。萬一不勝。前途倒戈。一線之道。奔走不及。恐

人馬堆積於道路。各要性命。自相殘殺者有之。縱遇得免。而墜崖落壑。吾知其不免矣。敢不求萬全之術哉。今姑以見在營兵一千演之。每隊須先撥兵一名。須輕足善走。膽可包身者。兵十名。又要馬兵十名。亦須善於馳騁者。以一步兵同一馬。兵爲一塘。共十塘。令彼前行。或一二里。或三五里。九道傍有山。馬兵不能上山。步兵執小五方旗一面。上路傍所有之山。週圍探望。如側近有草木蒙密。掩藏人馬之處。須要細細搜索。若並無奸細埋伏。及敵兵在前。步兵執旗就立於山上。以待後面兵來立營。令馬兵先馳回。卽報。

一塘無警。其第二塘又向前或一二里。或三五里。又
探望。又來報如前。以至三塘四塘五塘。直至十塘。皆
如此報。其步兵卽相山形。如山形方。方屬土。卽執黃
旗。如山形曲。曲屬水。卽執黑旗。如山形直。直屬木。卽
執藍旗。如山形一尖三尖。或四五尖。卽爲銳。銳屬火。
卽執紅旗。如山形圓圓屬金。卽執白旗。後面來兵。照
形下行營。如十塘已盡。每塘或相去一二里。或三五
里。計軍行三十則疲。卽可止舍。尋看地方少寬平者。
卽下大營。如不可止。又自一塘倒捲上前。再如前式。
起擔馳報。凡敵之情。我得預知。彼難邀截。倘探兵不

虞突然遇賊。馬兵馳回報知。主將卽相山形布陣。准
借其探兵一名。火速走回。如走不及。卽潛入深山巖
石。或草木深茂之地。避之。一入之身。敵亦難覓。至於
塘報得實。我兵或殺敵有功。或免敵之邀截。塘報之
人。各准斬首級一顆之功。酌之。凡有賞犒。獨加於衆。
庶此危事。人肯樂從。而我兵無倉皇急卒之虞矣。

山谷行營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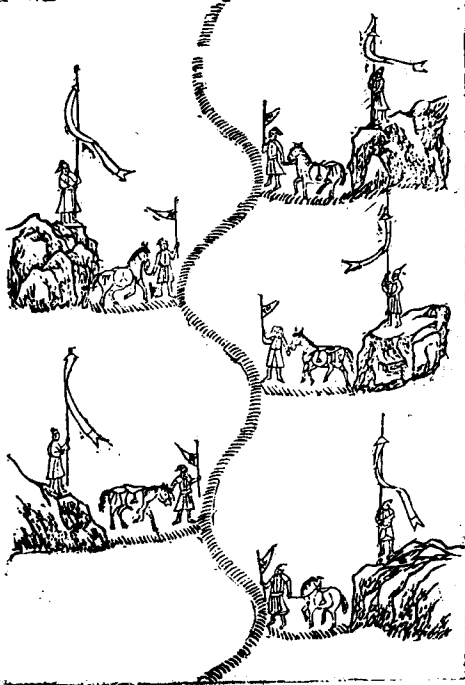
山深道險。馬不得並列。人不得連肩。恐敵人伏兵險
路。或拓我前。或衝我中。或斷我後。雖有哨兵探馬。恐
一時搜索不到。或誤闖入敵伏之中。爲其所隔。不及

報我冒然而進。一線之路。彼以有備待我無備。險山之隔。首尾難援。豈容不先爲之防。今用連珠倒捲之法。如飛天蜈蚣之勢。大約以今在營兵一千。分爲十大哨。每百人一哨。其哨中止用哨長旗二面。長號帶二面。自一哨起至十哨止。一哨先行至一塘處。探馬報一塘無警。一哨看先到哨兵。執何色旗。卽住下。照註定五行山形立營。將哨馬又打發前進。第二哨又倒捲上前。至第二塘。其報相同。二哨又看哨兵執何色旗。照山形立營。其三哨四哨。以至十哨相同。如報有警。卽將本哨少退入我兩傍立營之中。當路口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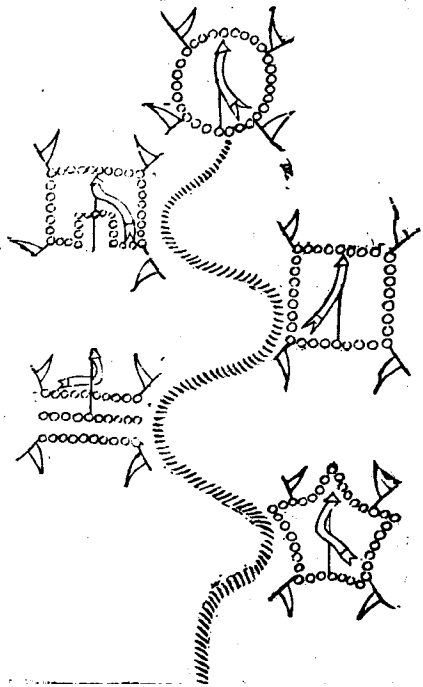
山逢原立。任管脚。收回探馬哨兵。安排廝殺。如敵前
來攻我中。則兩山有我兵先已立營。兩山出兵夾攻
之。如彼攻左營。則右營出兵爲援。彼攻右營。則左營
出兵爲援。彼退則我躡其後。後營復如噴珠而出。又
相連下營。更番迭戰。敵勞我逸。是敵人欲來前面攻
我。勢不能矣。倘敵伏兵自中間突然而出。我兵卽兩
頭劄住山險。我中間各營有連珠之勢。攻左則右至。
攻右則左至。我兵先居高陽以待敵。彼亦無能施其
巧。况我兵先立有營。一切地鋒釘板蒺藜鹿角等項。
見敵皆可先布。而一切火炮。又皆外向以待其來。是

敵人欲中衝我。又不能矣。如敵斷我後。以退爲進。後哨作前哨。倒捲而回。敵亦難邀截也。如遇大江關隘之地。我又必先留兵把守。豈肯輕進。使無歸路之理。考古証今。而谷戰行軍。無過此步步爲營之法。

發哨兵探馬搜奸摘伏圖



山道路險步步爲營倒捲疊進圖



通舖

凡軍行去營鎮二百里者。須置通舖。以探報警急。務擇要逕。使往來疾速。平陸別置健足之人。水路亦作飛艇。或五里。或十里。一舖縱非寇來之方。亦須置之。

行烽

凡軍行擬停三五日。卽須去軍一二里外。權置行烽。如有動靜。舉烽相報。其烽並於賊來要路。每二十里置一烽。連接至軍所。其遊奕馬騎。晝日遊奕。至暮卽移十里外止宿。防賊見煙火。掩襲烽人。且伏人於賊路左右。止宿以聽。如覺賊來。卽舉烽遞報。伺賊十騎。

已下。卽舉小炬火。前烽應訖。卽滅之。若賊百騎至。二百騎卽放一大炬。若三百騎至。四百騎卽放二炬。若五百騎至。千騎卽放三炬。應滅準前。前烽應訖。烽人卽赴軍中。若虜不到軍。且抵山谷藏伏。四山旣置燿烽。軍中卽置一都烽。應接其都烽。如見諸烽忽舉。卽報大將某道烽起。大將當須戒嚴應敵。

軍祭

其禮除地爲壇。用太牢。以祠黃帝。軒轅氏。其牙神。蠶神。祠以少牢。其幣牙以白。蠶以皂。用剛日。祠之於壇。統以青繩。覆以慳幕。風師。雨師。馬師。其薦獻亦用牲。

年酒脯香幣。祝文曰。維某年月日。將帥具官某。謹致祭於某神。凶黨首難。干紀亂常。毒流生民。惡在不赦。受命徂征。恭行天討。殄寇克敵。繫神是助。尚享三軍首路之日。則祭道路神。以車犯較。祭軍以車轆之。而過。謂之犯較。軍在道路。凡遇名山大川。百神祠廟。皆遣官以酒脯祭告。

軍誓

書之所記。三代令王。出兵伐罪。必立誓命之文。所以申飭有衆。堅整士心。爲戰陣之首也。今出師。凡將發及戰。主帥當親臨士衆。明布誓言。感激衆志。然後啟

行誓曰。大將某官。告爾三軍。將校士卒。謹聽予令。今戎夷不賓。侵犯王畧。撓我邊陲。害我穡事。毒流於民。皇帝授我斧鉞。肅將天誅。爾尚一乃心力。銳乃戈矛。共殲大憝。有進死而榮。無退生而辱。用命有厚賞。不用命有顯戮。勉哉爾衆。服勤王事。毋干典刑。

定惑

夫萬衆之聚。事變不一。起爲譁亂。不可不慮。倘軍中或有旌旗折。帳幄動。六畜爲怪。一切不經之事。士衆見之。未免生畏。主將當鎮定詳審。慮於未萌。修德政令。以祇天眷。復禱吉時。具牲牢盛饌。震鼓鐸之音。以

祭牙旗。精意虔請。以觀祥應。若人馬喜躍。旌旗仰指。金鐸之音揚以清。鞀鼓之音宛以鳴。此得神靈之助。當示衆以安其心。否則矯說善祥。而布之於下。乃可定也。雖云任賢使能。則不占而事利。令明法審。則不筮而計成。然而智者以權佐政。古稱有五助焉。一曰助謀。二曰助勢。三曰助怯。四曰助疑。五曰助地。兵家之機不可不察。

鄉導

主兵者審知地利。然後可以行軍襲邑。然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蓋孤軍以入人之境。彼嚴密而待。濶

則有發伏之慮。涉川則有壅決之憂。晝行則有暴
卒之聞。夜止則有虛駭之撓。垣舍必就薪水。畜牧必
依芻草。一事不備。則自投於死。安能獲寇哉。故敵國
之山林丘阜。可以設險者。茂草蒲葦。可以隱藏者。道
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卒乘之衆寡。噐甲之堅脆。必
盡知之。可以料敵。則鄉導烏可無也。願或俘虜爲鄉
導者。須防賊謀所使。陰持奸計。爲其誘誤。必在鑒其
色。察其情。參驗數人之言。委曲相合。乃可信任。便當
厚其頒賞。要之爵秩。乃選腹心智謀者。借之出處。密
防其貳也。然不如素蓄堪用之士。但能諳練行途。亦

不必土人也。如在曠野。四隅莫辨。又值夜晦。當視北辰。及候中星爲正。

正月昏昴中且心中

二月昏井中且箕中

三月昏柳中且南斗中

四月昏翼中且牽牛中

五月昏角中且危中

六月昏氐中且壁中

七月昏尾中且婁中

八月昏南斗中且畢中

九月昏牛中且井中

十月昏虛中且室中

十一月昏室中且軫中

十二月昏奎中且亢中

若遇天景暄霧。夜色暝黑。又不能辨方向。則當縱老馬前行。令識道路。或用指南針及指南魚。以辨所向。

法用薄鐵葉剪裁長二寸。濶五分。首尾銳如魚形。置灰火燒之。候通赤。以鉄鈐鈐魚首出火。以尾正對子位。醮水盆中。沒尾數分。則上以密器收之。用時。置水椀於無風處。平放魚在水面。令浮。其首當南向午也。指南針。卽羅盤內所用者。

字驗

主將在內。副將統兵在外出戰。凡軍前缺用及賊兵事宜。必用文牒往來告報。倘被奸人於路接之。漏洩事機。及遭其害。合將文牒題內。於月日下書號。卽知所言事宜。故先置簿。兩用符合。配定字號。主帥副將

各收一本隨身。字號或用古詩，或干字文。假令配定天字號弓箭，地字號步兵，如副將軍前要請弓箭，文牒上卽書天字號，上加印記。主將便知所請，回文卽書本字，亦加印記。如不允，卽空印之。如此，則軍前動靜應報若神。

啣枚

啣枚者，所以禁喧譁而恐賊知覺，暗記識而便察動靜也。整肅隊伍則用之，出奇設伏則用之。晝趨險要，夜襲敵營，則用之。其制長四寸，濶五分。陽面書某哨某隊某甲兵之姓名，陰面書某官押寫啣枚號令。油

飾掛頸。靜砲響。則各啣枚。肅靜。其制雖微。而其用則
大不可不知也。亦有用圓枚者。不如此更可查考耳。

兵鏡卷之七終

兵鏡卷之八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註

同邑汪梓茂才父較正

下營

以後俱一
屬行軍

軍志曰。止則爲營。行則爲陣。言營陣同志也。法云。陣中容陣。謂隊伍布列有廣狹之制。欲其圓轉離合。無相奪倫。營中有營。謂部分次序有疎密之法。欲其左右救援不相紊亂。卒有外寇侵軼。皆堅整全備。莫得

而動也。苟非規模素定，其孰能與於此乎。

凡兵師之營，擬於城郭宮室，必湏牢固，不可得而犯亂也。然但取山川地形，利便水草，隨其險易爲之。禦平則方列，圍水則圓開，山路則盤回，川流則屈曲，務於適時使用耳。

凡置營先計人數，列營幾重，配地多少，隨師衆寡，一人一步，使隊間容隊，寧使剩隊，不得少隊。已住便定，不得移易。如一廂有剩，所剩之隊，發配守禦，不使士卒煩擾。如久住暫時，各量其宜，咸立表於十二辰，立五旗，長二丈八尺，審子午卯酉地，勿令邪。

僻以朱雀於立午地。白虎於立酉地。玄武於立子地。青龍於立卯地。招搖於立中央。其樵牧汲飲。不得出表外。

凡軍營將下之時。當營跳盪奇兵馬軍。并戰鋒駐隊。各令嚴備持仗。一準發兵法。待當營卓幕訖。方可立隊釋仗。各於本隊下安置。若有警急。隨方捍禦。其馬軍下營訖。聽總管進止。其馬合群牧放。

凡下營非賊境地。土寬平。卽布大方陣。營內有一十七小營。中間相去。使容一營。如在賊庭。卽湏窄狹。不得使容一營。其營四角使圓。圓則易守。其二十

七小營計一萬七千人古制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今加四千五百人爲奇伏揚備則軍中之手足以應時用非正門不得輒出入犯者論如軍律。

諸家軍營九說

凡周營須設界限立藩蔽以捍外寇舊法有九種大
約軍不久駐則爲立槍櫓槍車營拒馬之類若兵久
駐則用柴營掘濠城營木柵之類。

立槍營

凡軍不久駐可立槍爲營槍頭間架令均黃昏搥鼓
各着本槍鼓聲絕刺槍訖兵士更不得出白繩便斷

烟火營外置舖。其外更着一人伏聽。營外有警。當舖不得高聲。敲槍傳過。四面卽知有警。預作隄防。

櫛槍營

凡櫛槍爲營者。其槍如鴉巢。櫛幕外七尺。櫛槍之外。造土壕一重。槍去幕七步。衣甲器械。每人一堆。如有警急。易着衣甲。車馬在傍橫排。

柴營

凡柴營。其柴須密排。不通人過。其間釘櫛。仍着土壓之。其車橫排。須均。急疾轉車。便可爲城。若久駐營中。置一望竿。

掘壕營

凡掘壕立槍。則白繩取定。其壕底濶一丈二尺。深一丈。口濶一丈五尺。其土向裡拍作土岸。高四尺五寸。令實勿至摧塌。裡面削成。其上通人行止。壕門掘徹。卽權施浮橋。急疾折去。當界二十步。置一戰樓。以門扇及他板木。權造壕唇。外掘陷馬坑。一重濶二十五步。每坑鹿角槍三根。尖頭入火。令堅。近壕布棘城。一重濶二十五步。

築城營

凡築城爲營。其城身高五尺。濶八尺。女牆高四尺。濶

二尺。每百步置一戰樓三十步。置旋風砲一具。每三尺置連枷棒一具。每鋪更板并架在內。去城五十步。卓幕。城中置望竿高七十八尺。城外置羊馬城一重。其外掘壕一重。其外濶五步。立木柵一重。柵外更布棘城一重。棘外墮馬坑一重。

車營

凡車營法。車每五十步一乘。每百步取一乘爲戰車。車中出戰隊。其車子營及外營橫排。牛在當中。拒馬檣在外。仍連車轅爲左右廂和門。

木柵

凡木柵因敵所逼不及築城壘或因山河險勢多石
少土不任板築乃建木爲柵方圓高下隨事深埋木
根重復彌縫其闕內重短爲閣道外柱一重長出四
尺爲女牆皆泥塗之柵外掘壕一重濶二丈深一丈
木柵裏每百步造戰樓一具中置望樓以遠探望

繩營

凡繩營所以援馬若入敵境芻秣不給卽須尋擇水
草放牧每人給攔馬索一條入夜則爲繩營以護畜
產其制立槍爲杠凡兩重上繫攔馬索連絆相續馬
居營中布官徒牧人四面衛馬使不得逸出營外復

置更鋪。夜則環營擊更鼓爲備。內外軍士各守本界。不得過從交雜。卽姦人無便以入。

拒馬營

凡每人配鹿角馬槍兩枝。平列。相去前槍城三步。布置頭首尾相繫。魚鱗布之。則牢固矣。

下營地網

凡賊境下營。或與賊交戰。須用地網。當於敵人來處。夜密遣衆掘成窞坑。上覆以脆薄板片。或只剝掘比馬蹄大些品字羅列如網。上或以舊布片蓋之。將草土鬆壓灘平。却用兵迎敵於近窞坑處擺陣。待相敵。

間少爲退回之狀。則敵必前來捕趕。陷我品窖之內。卽急回。以長鎗。彘拘。扎鈎之。無有不勝。今虜亦知得。品字坑矣。邊地沙厚。風吹若魚鱗狀。坑上沙薄。且新鋪者。則無此狀。便可認識。若用此坑者。須作爲魚鱗狀。且記定地網中。有可往來之路。佯敗卽從此回。誘賊急趕。庶可陷賊。

下營陷騎

預設道路

陷騎之法。不止一端。大率不過虜騎衆多。不容聞敵。伺其所行之道。制爲韜騎之具。勿令賊知。然後示之。

以弱以誘其必來。啖之以利。以致其必至。使其墮我之圈。圖而不自知。入我之陷阱而不可脫。其法有六。一曰伏鎗。用火煉竹鎗。斜埋成列。却於鎗頭所到處掘地成窟。長一尺五寸。濶半之。用竹一尺八寸埋在內。次以竹圈挽鎗着地。覆以草茨。不令知見。復用挽鎗竹圈。從窟內繫提頭索。別曳於鎗頭所止處。一丈許。遇賊馬踢動。提頭索拽去。挽鎗竹圈。則鎗頭向敵起地三尺。賊馬無不中傷。二曰絆索。用麻索各長五丈以下。兩頭及中間各長一丈。用木椿繫索。釘之於地。用青竹竿五條。撐索腰控低着地。扣以機結木鈎。

如獵具制。遇馬足觸動機結。則撐索竹去地三尺。賊馬無不被絆。三曰馬掩。用竹削成筋大。其長數倍於筋。其錐甚銳。用以簪地。其尾則用熱湯煮過。令槌碎。和麻令以成索。索尾又安扣頭。扣轉於竹片之上。仍將鎗捍。拽索於竹片之首。遇馬被套而走。則索尾之鎗。自拗其腿腹。四曰馬筒。用掘地成窠。深一尺。濶三寸。內置攢錐。遇馬足被陷。則攢錐自刺其蹄踵。五曰青窠。於麻麥草芥之地。掘而成窠。不拘廣狹。上以蘆蓆箬盤竹蓆之。屬覆之。而掩以麻麥草芥。隨其物之顏色。使敵馬不覺足陷。六曰白窠。於塵沙土石之地。

掘而成穿。不拘廣狹。上以蘆蓆竹筴之屬覆之。而掩以塵沙土石。隨其地之顏色。使敵馬不覺足陷。以上六法。皆於道路預先修設。以待其來者也。

撒擲在地

器用之設。非瞬息可成。制作之艱。非頃刻可辦。乃若倉卒相逢。不期而遇。前不得以磨其鋒。後不得以避其銳。當是之時。不費寸土尺木。而賊馬自抵於損傷。不勞匹馬隻輪。而賊騎自至於顛覆。其法亦有六。一曰刺毬。四方有鋒。中間有蒂。以鉄爲之。二曰蒺藜。礪之以鋒。淬之以毒。以鉄爲之。三曰茅針。其形如針。而

稍大以鉄爲之。四曰鷲項其形兩曲而上下皆銳以鉄爲之。五曰菱角以鉄爲菱角。六曰阜角以鉄爲阜角。以上六法皆預先打造遇欲用則令筌插撒擲在地者也。

因地設險

平原曠野我知而敵不知其施巧易道狹路隘敵險而我亦險其施巧難兩難見巧之際莫若因地設險使敵騎之來可入而不可出吾軍之利可見而不可奪其法有八。一曰踢圈以竹爲圈插於馬道以索續於竹圈之上用套馬足。二曰截徑用竹弩一張竹檐

七片。波菱箭一隻。以馬尾頭髮之屬曳之馬道。馬頭觸之。則箭發馬倒。三曰伐木。馬行於林樾之中。令伐木橫道。則馬不可過。仍止令半折。不得伐斷。恐爲敵人下馬拖拽離路。四曰結草。馬行於草野之中。其正路故令斷絕。磚石堆塞柴茨。却於四圍將草結團。其稍令闌絆過路。馬急走則被絆。衆隊皆倒。五曰種冰。道路險峻。或高坡峻岸。或斜城陡岡。當令迎風灌水。凍結成冰。則滑溜不可過。六曰裂石。馬道窄狹。兩傍皆山。當令鑿鑿石塊。阻之兩傍。皆水。當令抄掘大石塞路。七曰斷橋。馬若經過橋梁。必毀折之。令不得渡。

八曰瑯琊版。用版釘瑯琊釘於上。行則載於糧車之
上用。則埋於沙礫之中。以上八法。皆能陷賊騎於道
峽險要者也。

誘陷

扼賊於險。法固備矣。但賊知險而不入。將安用之。則
又有誘騎之術。使賊馬見此。踴躍而前。奔騰而至。自
抵死。人自投陷。穿而不容止遏。其法有四。一曰芻誘。
敵馬行遠。久闕草芻。故下置陷。穿鎗刺。而上覆芻秣。
使馬見之。自投死地。二曰餌誘。賊馬饑餓日久。故下
置陷。穿鎗刺。而上覆菽粟豆料。使馬見之。自投死地。

三曰獻青。賊馬入境，久不收放，有草茨青蒼之地，設陷，穿鎗刺，使賊馬望見草色，而不顧險陷。四曰獻白。賊馬入境，久不汲飲，卽於陂池溪澗之地，設陷，穿鎗刺，使賊馬望見水色，而不顧險陷。以上四法，皆令賊馬自赴水火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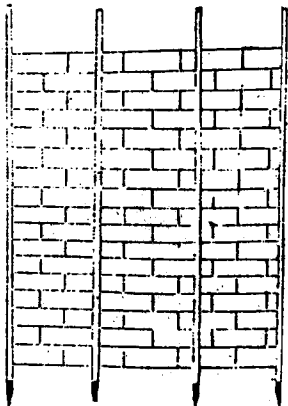
前凡二十四法，皆陷騎緊要。其他如水藥之秘、風沙之變，雖云奧妙，然微似浮誕，姑置勿論可也。

下營布城諸器圖說

夫不可用車之地，卒遇緩急，兵無可依。賊洞見我，無拒禦之備，必敢盡力向我。故暫設布城，疑賊眼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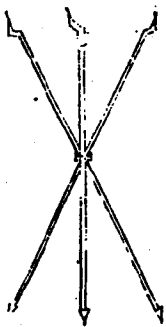
見我立此。不知我主何意。且不得知我布裏虛實。外復立拒馬。蒺藜以爲禦。賊或誤認爲真城者。不敢輕近我營壘。如或瞭料其情。我已備之久矣。烏銃俱向布城而伏。賊如來敵。必須先取去我蒺藜拒馬。彼外不能視內。而我於內。弩矢銃石齊放。一絛之限。有若金湯。如賊亦打銃弩。我則將各兵綿被。再搭於布城上。可禦鉛子矣。

布 坊



用布雙層。高四尺。長一丈五尺。每五尺爲一柱。共用
柱四根。用布五幅。上用淡色。畫界磚石之形。每一隊
雙立。爲鴛鴦陣。該平去第二小隊一丈五尺。

拒馬



右鼓架相似。三根一束。長五尺。徑各一尺。上用屈鐵頭。下用鐵鑽。每一架立地二尺五寸。一小隊相接。該六架。隨在取大木壓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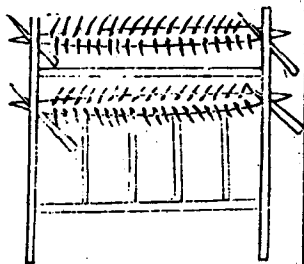
蒺

藜



蒺藜繩連。利於收起。每一小尺一箇。每一步六箇。爲一繩。俱用繩串入蒺心中。而出每一小隊前面下五層。共計十五根。俱牌上掛帶以行。

木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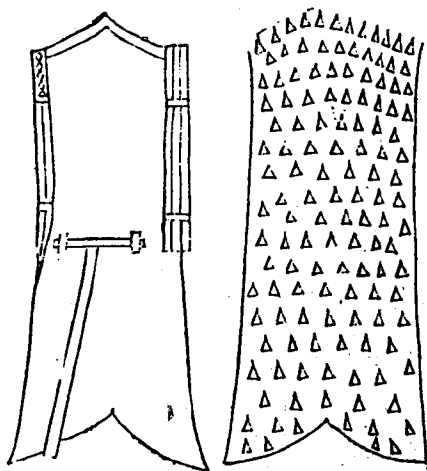


用大小木爲之。每扇濶五尺。高堞五尺。衮木二道。贅大竹釘浮拴上。約可二人負之而行。輕重適均。在城上則立在梁口。防夜襲。登在兵中。可肩而下營。立成營壘。

釘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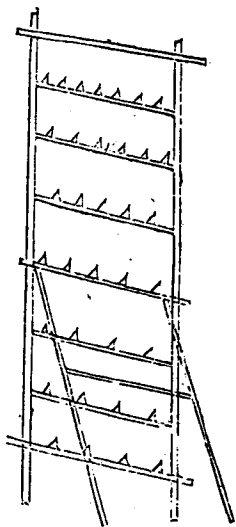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牌法或用皮牘或用輕木而外加以竹用釘者最利急則擲之地下可以當釘板阻險凡兵所帶繩串蒺藜掛於此牌向外釘上以行用時取下鋪地圓藤牌雖爲擊殺之器而不能立東部伍惟此牌可以整營陣齊進止遮人衆壯士氣進如堵塙退如風雨然只可以遮刀鎗而不能革鉛子尚有軟壁在焉其法長五尺橫濶二尺。

軟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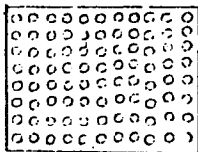


用硬木作架高七尺濶六尺取軍中綿絮被掛於架上以張陣前堵鉛彈亦可攔路阻險此無他奇異第取一時從便之法耳不若剛柔牌之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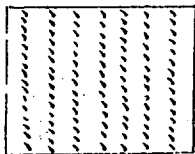
剛柔牌

第一層用
生牛皮第
二層用好
大蚕綿布
納之貼牛
皮裡

第三層
用薄桑
皮紙毬
密排相
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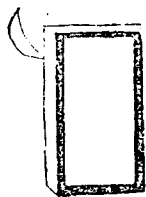
第四層
用好蚕
綿納布
一層蓋
裡



其架用木爲長枕中用一樞牌身與木牌等先用生
牛皮二層釘之皮裏用好蚕綿三斤用布序爲一袋
貼牛皮之裡用分水薄棉紙每二張鬆鬆團爲一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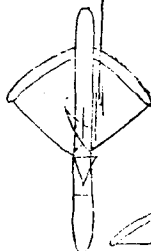
疾行排之。又用蚕棉五斤。序布袋一幅。蓋之。四邊竹釘釘固。通用灰漆四明。裏而布處。用油厚塗。使不入水。重可十五斤。計費五兩。只苦於價重。而官司不能辦耳。此外或用鉄爲鋒。或用鷲毛人髮。或用密紙。或用皮漆。或用竹木而尖其脊。其遮禦鉛子。俱未有勝此者也。最忌入水。坐臥結實。

鬼箭



此筒用猫竹去皮。庶不裂。長一尺。上用木蓋。下用原節爲底。貯蒺藜。懸之於腰。用時。手提撒之下地。均勻且速。鐵蒺藜糞汁炒染毒藥。用以戳脚。名曰鬼箭。撒地以爲阻路守險之用。

張起等形



此等琴弦細繩

此拴繩腳下留六分脚掛琴弦住

此等琴弦細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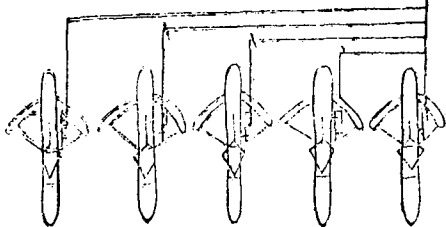
曲机横机

箭以頭尖與此
與机在頭上
箭以頭尖與此
與机在頭上

此機股本作八字

此機後大頭
在機下

路賊



機用浮輕箭染草烏毒藥。以線引繫椿於二三十步橫路而下。堆草藏形。觸線而機發。箭必中。恐害自入。須阻所行要路。近來賊用長竹先打而行。則機發於人足之先。弩又無用。今當多用如百弩連成數丈。其機只在向我處。弩盡頭下之。俟彼走進。踰弩將盡處。就長竿先發其機。則不能退出數丈矣。又當分作三四箇機。渠能打發其一機。卽謂盡發矣。而不意又有未發之機也。尤妙。若三五弩而擺丈餘地。則無用。且未必矢矢俱准着人身也。

下營擇地

一不居大谷之口。四面受敵。人馬易爲衝突。各曰天竈是也。

一不居大山之端。防後有人馬沿山而來。破我營寨。前臨險阻。被賊堅守。我無出入之路。名曰龍首之地是也。

一不居死地。謂安營若臨墓塚之地。人馬多夜驚。又居士卒必爲疾病。

一不居地柱。謂下低中高。其地土面廣平。中間有岡如覆釜之形。若安營其上。八面招風。周匝受敵。

一不居地獄。謂高隴之下。其地廣衍平原。中有地形。

如仰盆之象者。若安營其中。被賊四面乘高攻我。必敗其中也。

一地名惡。不可安營。如豆入牛口之類是也。

一不居山林草木蒙密之地。春夏枝葉茂盛。不見人馬。恐賊穿生路而來。驚我營寨。秋冬草木枯敗。恐被上風放火。因而劫我。難以迴避。應敵。

一不居江河溝澗灣曲之地。恐被賊於要害處堅守。則我無進退之路。外無交接。卒難相救。

一不居大江險絕掩抱之中。被賊守定隘阨。若救軍不至。我無進退應敵之路。

一不居江河之岸。大山之側。三面受敵。最惡。後無進退之路。若中有舟楫。船棧傍岸。又有通糧之道。上流有救應之兵。乃可安營。

一若居江河夾岸。浮冰下營。須防上流火船。及水賊鑿船沉溺之患。

一不居四面長川四達之境。四面賊來攻擊。外無救援。受敵最多。

一宜居背高面低。前有清流。後有通糧之路。四面無高山大隴。雖在遠亦不妨。

一入他境安營。造飯樵採柴薪。不可遠去。須用哨船。

馬軍四面卓望見賊急回。

一軍營臨山。上有水。恐有決灌之患。不可安營。

一軍行纔住安立營次。一面差人卓望把路人馬於四面巡綽。再差白旗子探報。若見人馬急報主將。其探報人馬每五里爲一節。首尾相見。遞相傳報。恐隘口路遠人馬難以遠走。

緣營雜制

一下營不得近田苗及城市。須去城十里外。要入城市買者。營司判官差人押領不許擅入城郭。

一兵馬每下營訖。營主卽須幹當四司官典兵官及

左右令分頭巡隊問兵士到否。如有未至。卽差本

火主持畜產及水食。如逃走。卽牒所在捕捉。

一軍下營訖。司騎及佐分行巡視馬驢。有疾者醫。有

瘡者。剪剔傳藥。有傷者申送。量事決罰。

一下營訖。司冑及佐。卽巡隊檢校兵甲器仗等。如有

破綻損污。卽須修葺磨礪。如其棄失。申上所由。便

爲察記。準法科決。

一在營司倉及佐。監管兵士糧食。封貯點驗。勿令廣

費。

一兵士每下營訖。先令兩隊共掘一廁。

一營壘既定。其自外屠沽販賣人。一切禁斷。營內自交易。卽不禁。

一營門各配隨近將校守把。雜色職掌。亦專配一門出入。不得交雜。仍令識認。以防姦細。

一軍中皆令三人或五人爲保。同行不得分散。遞相覺察。不得與外人私語軍事。及受外人財賄。犯者重罪同保。

一陷没人投來。當別差主務。勿使隨軍。恐爲彼用。

夜營

九軍營下定。常須防禦。於營外去幕二十步。列隊使。

如臨陣對寇法。晝夜嚴警。縱逢雨雪。並抽隊官。不得離隊。每營留馬五匹。并鞍勒放飼。防有警急。立要馳告。

凡軍營警備之外。每軍必別設兵候一軍。量抽戰士三五十人於營軍四面三五里外要害之路。夜設外舖。每舖給鼓三而自隨。如夜中有賊犯大營。其外舖看賊與大營交戰。卽從後鳴鼓大呼。以擊賊後。乘得機便。必獲克捷。

凡軍營下定夜。則別置外探。每營以折衝果毅迭作番次。每面四人。每人領馬五騎。於營四面去營十

里外遊奕以備非常。如有警急。馳報軍中。或令馬軍至一更時。舉火相應。賊見火號。不敢偷營。

凡軍營遇夜。又於賊來要路。以探騎爲暗舖。各持薪炬藏火。遙相應。接仍於路左右草中伏人。或於高木遙望。如覺有賊走。報馬舖舉火。前舖應了。卽馳赴大軍。大軍亦置堇烽人。舉火相應。

凡馬舖每三十里一舖。以押官部押。

凡每夜定舖時。每舖令貯火炬五條。乾草一束。仍令種火。若有驚軍。每舖並相傳救。相報不得隔越。仍舉火炬照之中軍。卽擊鼓。令諸營遍覺。將士但被

甲冑持弓矢見走者卽射自然立定賊稍多中軍疾出兵救援其偷營驚軍多作叫聲宜審辨之。

凡軍營慮有突犯卽於營外常置拓隊防護並抽常營戰隊充其隊去幕三十步均布隊間容隊若賊來拓隊不敵然後營中出兵相助不得令賊犯大營。

凡軍營被賊來犯大總管自將兵救之常先與諸將潛約戒兵士隨身帶胡桃鈴之類爲號被犯之營聞之卽知大總管兵至或鐸或鈴皆不可預定恐賊人偷號。

凡軍營久住於山谷。賊路掘斷爲土壕。濶三丈。深二尺。以細沙散土填平。每日檢行。掃令淨平。姦人出入。與兵馬往來盡見。

凡軍所駐於奇兵中。選驍果諳山川道路。及久在軍前。人與舖兵計會交牌。日夕遞候於亭障之外。用捉生之法。捉敵人樵牧間覘者。生禽以歸。以訊問賊中事機。其舉用勿令遊奕人知。

凡軍中至夜百步着聽子二人。每更一替。克雜聽伺。如夜聞敵營馬嘶。則謀備夜出攻掠之類。其餘倣此。以警不虞。猶虞聽探之不遠。故又選聰耳少睡。

者令臥枕空胡鹿其胡鹿必以野猪皮爲之。凡人馬行在三十里外。東西南北皆響聞其中。每營置一二所。營中濶者置三四所。若孤鎮鋪柵亦各置一。所聽子須頻改易。勿常定處所。

凡軍營中必爲望樓。其數量兵度地。大率倣地聽之。數選明目能視三四十里外者。以爲望子。亦頻改易。勿常置一處。亦以子將一人幹當。每日一替之。

倣夜戰

凡夜戰者多爲敵來襲。我軍壘不得已而與之戰。其法在於立營。立營之法與陣法同。故軍志曰。止則

爲營。行則爲陣。蓋大陣之中。必包小陣。大營之內。亦包小營。前後左右之軍。各自有營。大將營居中。夾諸營環之。間落鈞連曲折相對。遠不過百步。近不過五十步。道路通達。足以出入。部隊壁壘相望。足以弓弩相救。若立營空洞豁直。部分無法。有賊夜至軍中。斫營。軍中必致驚擾。雖多置探堠。嚴爲備守。晦黑之後。彼我不分。縱有衆力。安能用之哉。凡路口必立小堡。上置柴薪。穴爲暗道。以胡梯上之。令人守望。夜聞鼓聲。卽起。卽令燔燎。賊人夜入營。門四顧屹然。皆有小營。各自堅守。未不知所攻。大將

營中。或諸小營先覺賊至者。當按兵勿動。縱賊盡入。然後擊鼓。諸營齊應。衆堡皆然。火內照。諸營兵士悉閉門登壘。下瞰敵人。勁弩彊弓。四面俱發。若姦人潛入一營。斫營殺士。諸營卽舉火出兵。四面繞之。號令營中不得輒動。湏臾之際。善惡自分。若或出走。皆羅網矣。

夜號

大將軍每營印簿一扇。每日一行題云。某營某年某月某日號簿。每日戌時。各營掌夜號官持簿於大將軍幕前取號。大將軍隨意注兩字。上一字是坐。喝下

字是行荅。密封函。付領回各營裨將開拆。即寫示坐喝者上一字。巡警者下一字。使各附記。不可漏泄。

夜巡

及夜巡時。經過更舍。坐者喝某字。巡者即荅某字。即兩無言。放過去。如喝荅不相投。即屬別營人。或喝而不荅。即是姦細。隨時拏縛。報本營主將。審查虛實。傳報大將軍處分。如坐者不喝。巡警人即喝下字。坐者仍不荅。即係睡熟。或往他處偷安。巡警人記其舖分。報主將查究。巡警人不到者。直更人報主將查究。

更籌

凡軍中雖置水漏則用更籌。一晝夜一百刻。以竹爲一百籌。長三尺。濶一寸。題云某月更籌。以探更人每更徐疾行二里。傳一籌。一日一夜計行二百里。則傳一百籌。常取月中氣爲正。

雨水正月中。夜傳籌四十九分。一更傳籌九餘一里。一百七十三步三尺三寸。

春分二月中。夜傳籌五十。一更傳籌一十。

穀雨三月中。夜傳籌三十七六分。一更傳籌七餘一里。一十四步二分。

小滿四月中。夜傳籌三十六三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里一百七十步四尺八分。

夏至五月中。夜傳籌三十五一分。一更傳籌七

大暑六月中。夜傳籌三十六三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百七十五步一尺一寸

處暑七月中。夜傳籌三十六二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百七十五步一尺二寸。

秋分八月中。夜傳籌四十四五分。一更傳籌八餘一

里二百八十六步一尺二寸。

霜降九月中。夜傳籌四十九五分。一更傳籌八餘一

里一百八十步五尺六寸

小雪十月中。夜傳籌五十三三分。一更傳籌一十餘。
一里一百一十五步二尺二寸。

冬至十一月中。夜傳籌五十五。一更傳籌一十一。

大寒十二月中。夜傳籌五十三三分。一更傳籌一十。
餘一里一百二十五步一尺二寸。

防毒

下營近敵境。大將先出號令。使軍士防毒。

凡敵人遺飲解者。受之不得。輒食。民間沽買酒肉脯。
醢麩豆之類。亦須審試。然後食之。

凡防毒有五。一謂新得敵地。勿飲其井泉。恐先置毒。

二謂流泉出於敵境。恐潛於上流入毒。三謂死水不流。四謂夏潦漲。霍白溪塘而出。其色黑。及帶沫如沸。或赤而味醜。或濁而味澁。五謂土境舊有惡毒。毒草。毒木。惡蟲。惡蛇。有如含沙水弩。鬼蜮之類。皆須防慮。不得已。先令死罪人。或孳畜管之。然後可飲。

尋水泉

行軍下營。須先擇水泉。虞候在前。兼視水草。道中過水。則揭青旗以告眾。

一軍至處。乏水。則視沙磧中。有野馬。黃羊。路縱尋其

所至當有水。

一野外鳥獸所集。或水鳥聚處。並當有水。

一地生葭菼菰蒲。并有蟻壤處。其下皆有伏泉。又駝能知水。若行渴。以足跑沙。其下亦當有泉。

一水泉有峻山阻隔者。取大竹去節。雄雌相合。油灰黃蠟固縫。勿令氣泄。推竹首插水中。五尺於竹末。燒松樺薪。或乾草。使火氣自竹內潛通水所。則水自竹中逆上。

一越山阻。看巖谷中有水。以繩繫竿頭。引掛高處。擬固能勝人。便即令下。又增繩次引人。而又加大繩。

續更汲上則千百人可濟。

養病

凡軍行士卒有疾病者。陣傷者。每軍先定一官專掌藥餌。馱舉及扶養之人。若非賊境。卽所在寄留醫治。并給僦人扶養。若在賊境。卽作驢馬舉隨軍而行。每月本隊將校親巡醫藥。專知官以所疾申大將。間往臨視。疾愈則主者僦人並厚賞。恐不用心。故賞之。如棄擲病人并養伺失所。主者皆量事決罰。氣未絕而埋瘞者。斬。庸將多不恤士。卽被棄擲生理。以此求盡死力。不可得也。其有死者。葷醢祭酹。墓深四尺。將校

親哭之。仍立標記以防後取。若非賊庭。遞歸本貫。每人給錢帛充送終之用。所由不舉者罪之。

牧放

凡軍行。每營先差一官專知牧放。不得連繫諸營。各作一異旗放馬。一記旗放驢。並於所管地界放牧。如營側草惡。卽計會營將。別擇放地。不得交雜。如卒有警。追喚見旗。則知驢馬處所。

凡牧畜馬。居中央。驢放在四面。援馬。牧人並於驢群四面環遶。若賊偷盜驢群在外。驅赴稍難。

凡馬逐營各爲印記。以防闌失理認。如死卽申所部。

官驗印。是本營畜產。卽令皮剝。如印不同。卽是盜殺他營畜產。論如軍律。

凡諸營遺失驢馬衣服。馱連。並於捍後。虞候處理。認擅取及借人不還。并剪破印記毛尾者。論如軍律。凡軍馬正給馬外。每軍更量分數。增給備馬。諸營除六馱外。每火別置驢一頭。准備疾病添補。如當隊不足。均抽比隊比營。其雜畜非警急。兵士不得輒

騎。

凡軍中畜產。非理致死。並償填補。

凡非時不得乘官馬遊獵。卽應乘官馬。非警急不得

輒奔走致汗。及打磨傷破。並論如軍律。居則輕臨。敵則重。

凡官健有私驢馬隨行。卽官給芻秣令均。以爲充用。凡車牛行十里一歇。仍制口鼻三十里一飲飼。凡征馬之職。有副使。有總管。有押官。有子將。並擇善牧養者充。有群頭。擇善騎教習。及知醫藥者充。其數以馬爲准。

號令

許洞

人將旣受命。專征伐之柄。犒師於野。畢而下令焉。夫聞鼓不進。聞金不止。旗舉不起。旗低不伏。此謂悖節。

如是者斬之。呼名不應。點之不到。從復愆期。動違師律。此謂慢軍。如是者斬之。多曰怒言。怨其不賞。主將所用。崛強難治。此謂橫軍。如是者斬之。揚聲歎語。若無其上禁約不止。此謂輕軍。如是者斬之。所學噐械。弓弩絕弦。箭無羽鏃。劔戟澁綉。旗纛凋敝。此謂欺軍。如是者斬之。妖言詭辭。撰造鬼神。詭憑夢寐。以流邪說。恐惑吏士。此謂妖軍。如是者斬之。奸舌利嘴。聞是攢非。構怨吏士。令其不悅。此謂謗軍。如是者斬之。所到之地。凌侮其民。逼其婦女。此謂姦軍。如是者斬之。竊人財貨。以爲己利。奪人首級。以爲己功。此謂盜軍。

如是者斬之。將軍聚謀，逼帳，矚垣，竊聽其事。此謂探軍。如是者斬之。或聞所謀，及軍中號令，揚聲於外，使敵聞知。此謂背軍。如是者斬之。使用之時，結舌不應，低眉俛首，似有難色。此謂狠軍。如是者斬之。出越行伍，爭前亂後，行列喧譁，不馴號令。此謂亂軍。如是者斬之。託傷詭病，以避艱難，甚或佯死，因而逃遁。此謂詐軍。如是者斬之。主掌財帛，給賞之際，阿私所親，使吏士結怨。此謂黨軍。如是者斬之。觀寇不審，探寇不詳。到而言不到，不到而言到，多而言少，少而言多。此謂謾軍。如是者斬之。營壁之間，既非犒勞，無故飲酒。

此謂狂軍。如是者斬之。此令既立。吏士有犯之者。當斬斷之者。大將以問諸將曰。罪當斬。遂令吏士挾於外。斬之。斬斷之後。使傳令告吏士曰。某人犯某罪。與諸將議。當斬。已處斷訖。公等宜觀此。以自戒。是大將以禮行罰。使卒無冤死。衆有畏心矣。故令者將之大柄也。可不重乎。是以孔明涕泣而斬馬謖。穰苴立表而誅寵臣。此皆先尊法令。後收功名者也。

國朝行軍號令

一交鋒之際。突入賊陣。透出其背。殺敗賊衆者。勇敢人陣。斬將奪旗者。本隊已敗賊衆。別隊勝負未決。

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其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爲奇功。齊力進前。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賊衆者。皆爲頭功。

一建立奇功。其親管頭目。卽爲報知。妄報者。治以重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准頭功。哨馬生擒虜賊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賞銀二十兩。

一下營之時。遇有鞍馬衣甲器械不同者。衣甲器械相同。而喝問答號不同者。皆卽擒之。來降虜賊所擄人口財畜。分毫不許侵犯。卽時來報。

一與賊對陣。雖齊力殺賊。不許聚爲一處。掣空缺。如力不能支。不能決勝。無勇無謀。及不盡力殺賊者。全伍皆斬。

一隊伍已定。不許馬軍入步隊。步軍入馬隊。違者重罪。如臨陣混戰。失其本隊。插入別隊者。不拘。

一殺敗虜賊。須盡力進勦。不許搶掠人畜財物。違者重罪。如乘馬困乏。許以所擒賊馬換乘。

一對敵之際。一隊遁。看一隊有不齊力前進者。戰勝之後。許連隊之人首告。治以重罪。容情不首者罪同。

一管軍頭目。須愛恤軍士。軍士聽令。不許怠慢。如伍中有一人不在。小旗報總旗。總旗報百戶。以次報知總兵官。總兵官奏知從征官。軍有在逃者。斬該管頭目。不報者重罪。

一軍士。須人馬相應。不許以軟弱不堪者。插入隊伍。如人壯馬弱。或馬壯人弱者。許弱者以馬與壯者。若自己已有馬。臨戰之際。能借與驍勇者。殺賊有功。許借馬人分賞。不願分者。聽其戰馬。臨敵許騎。無事騎者。治罪。各營馬驢。須愛惜馱載。該管時常點閱。有故違。及將軍器拋失。或盜賣者。俱重罪。

一軍士行糧該管官旗時行點閱有過用及遺棄者并該管頭目皆斬。

一軍行及下營之時須入認隊伍不許擅離及離人別營別隊違者并該管頭目俱重罪。

一夜行相遇卽喝問有答號不得者擒送辨驗果是奸細照例陞賞故不答號及見而不擒者事覺俱治以重罪。

一軍中遇夜以各樣大小銅角笛聲爲號不許聲音相同答聽號聲識認隊伍不許叫營違者論罪但夜間有諠譁者卽問所起之處及左右應聲之人

與該管頭目皆治以重罪。

一行營須待大營旗纛起行。或聽銅角聲。各營方許起行。每日下營。量撥步軍或伍隊十隊。馬軍五隊。或三四隊。步軍披甲。馬軍不摘鞍。伺候長圍及架砲者。布列已定。方許入營休息。有盜人衣糧諸物。及盜驢馬宰殺。并檢括隱藏人遺失物者。俱斬。知情首實者。給賞。知而不首者。同罪。若收得驢馬騾。塚者。卽送該營。轉送大營。召人識認。如有遺失。被後哨官軍收獲者。收役官治以重罪。

一各營有失火者。卽是與賊遁送消息。并該管頭目

俱重罪。其每日行營。不許在途炊飯。違者并本管頭目皆斬。下營掘井。必令人監守。不許作踐。并占藏自用。

一軍中有病者。管隊官軍。卽令醫療。掌藥料官及醫士。常加巡視。不許勒取財物。違者重罪。

一長鬪及坐冷者。須晝夜關防。各營架砲者。務依方瞭望。有灰塵揚起。人馬往來。若聞哨馬入營。及四面砲響者。卽時傳報。其管事官。遇有事。隨卽飛報。不許頃刻遲慢。

一掠陣官臨敵時。視有畏避退後者。卽斬之。紀功過。

官遇有功者卽紀之有過者卽錄之以憑賞罰。

一軍中有妄談災異及妖言或漏泄軍機者皆斬。知情不首者罪同。首實者重賞。

一見鹿及野馬黃羊諸物驚走突入營伍及望見旋風揚沙野獸騰踏及見死馬牛羊與遺穢踪跡或拾得一應物件若男女衣服首飾并文字等項不論久近隨卽報知。

一軍行在道不許圍獵或遠望似馬非馬似鹿非鹿似人非人白日見烟入夜見火不論是非卽報。

一功務須實報有虛誑者重罪。所報實者給與勸合。

無勘合者不准陞賞。

一號令。總兵官告都指揮指揮。告千戶。千戶告百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軍士。務令遵守。

賞罰

仇俊卿

羊斟之微。足以覆宋。一筮之小。可以強吳。故賞罰兵家之所尚也。後世賞罰不明。武備廢弛。有脂韋襁抱。而報功者。有手獲功級。而爲人掩奪者。亦有喪師。而以爲捷。而冒賞者。有屢建奇功。獨立而反蒙辜者。亦有乘喜怒愛憎之故。而賞不以功。罰不以罪者。顛倒謬迷。何以厭服人心。振揚武烈。顧其鋒鏑縱橫之際。

存亾呼吸之間。人以萬死博一賞。在上者寧不動心。矜察之乎。若有見敵不前。交鋒不勇者。罰固無足議也。亦有勢孤援寡。勞逸饑飽。主客地利之不同者。此皆有可原也。斬將先登。破陣殺賊者。賞固在上功也。亦有運籌決勝者。雖未置身冒矢石。亦賞之所首推也。苟或俘降以爲功。誘虜以違令。甚至截殺行人。老稚以充首級者。又皆在所不赦也。故將之五德。信賞必罰爲之主焉。然惟當守命將得人。則所任偏裨。校領。自皆奉公而執法。其所身經而親觀者。某陣得某人之效謀而獲勝。某陣得某人之奮力而成功。其

方戰也。某人敵退某人。其旣勝也。某人斬獲幾首。又某人奮敵不過而被殺。某人得功幾多而陣亡。回營之後。復叅之於衆見。而報之於紀功之人。由是權其難易。以第其功賞。不專尚於首級也。若冒報立功之人。則面試其謀勇斬敵之狀。而取證其臨敵同事之人。其僞立見。至於寡謀怯戰。有罪當誅者。亦必一一而覈核之。然後賞罰明而士衆服。斯可以永示勸懲也。

國朝行軍賞罰

一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

帶虜賊擒斬一名顆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顆爲首陞一級至二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爲從及四名顆以上俱給賞

一遼東女直一人擒斬二名顆陞一級至六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

一陝西甘肅四川貴州湖廣兩廣番賊苗蠻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

賞。

一內地反賊。一人擒斬六名。陞一級。至十八名。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其功次須驗。不一日一處者。方如前例。若係一日一處之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陣亡官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俱陞一級。

一陣前刀箭重傷者。陞署職一級。當先次數多者。分別等第加賞。無傷而當先次數多者。止給賞。有輕傷者。亦加賞。

一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畜器械。并齊力助陣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

一把總領軍官。所部五百人者。擒斬達賊五名。顆陞一級。每五名加一級。所部一千人者。十名顆陞一級。每十名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其餘加賞。別種賊寇。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并不及數者。給賞。

一陣前當先殿後。斬將搦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議陞賞。

一土官功次各照前項地方則例。陞散官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厚賞不陞。

二報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爲等第。七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顆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遞加。女直三倍。番賊苗蠻六倍。及賊十倍。

一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至

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百戶陞副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僉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戶。俱無署職。惟百戶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卽以此爲則。遞降。

一官軍人等。爭奪擒斬功次者。不許紀錄。詐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不准。

一 出師監督總兵等官并鎮守總兵巡撫紀功供給
等官班師之日本部照功次冊具奏陞賞。